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

原告 王橘晴

被告 蔡富哲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